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鉅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科名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複代理人 呂思賢律師

被告 黃俊皓

邵耀德

黃建發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王品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煩雜，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2月27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